306_3	2021	12
	5	10

#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浦安委办〔2021〕41号

# 区安委办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上海市安全 生产条例〉宣贯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各街镇、区直属企业、相关单位:

新修订的《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已于 12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新修订的〈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沪安委办 [2021] 42 号)要求,为深入学习贯彻新《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区安委办制定了《浦东新区〈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宣贯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 沈奕 联系电话: 18930838191

邮箱: shenyi@pudong.gov.cn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 浦东新区《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宣贯工作方案

新修订的《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12 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切实推动新《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根据《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新修订的〈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沪安委办[2021]42号)要求,新区安委办决定在新区范围开展新《条例》宣贯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通过学习宣传贯彻新《条例》,推动生产经营单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各相关部门严格安全监管责任,提升安全生产执法能力,形成安全生产监管合力;提高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支持参与度,提升全民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在全区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法治环境。

# 二、组织领导

区安委办成立由区安委办主任任组长,区安委办副主任任副组长,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任组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新《条例》宣贯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推进实施。

相关成员单位、街镇、区直属企业和单位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新《条例》宣贯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推进实施。

### 三、宣贯重点

新《条例》是本市安全生产领域一部重要的综合性地方性法规,新区将着力做好六项重点内容的宣贯:

- (一)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新《条例》重申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从加强全流程规范建设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一岗一责;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强化落实主体责任。危险性较高的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和数据报送。
- (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新《条例》在明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的基础上,突出安委会统筹抓总、整体推动安全监管的作用;明晰应急管理部门承担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的综合监管职责;通过"四类清单"确定相关行业领域监管部门的安全监管职责;强化街镇、功能区的属地责任,突出其检查发现和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发挥村居的发现作用,实现末端治理。
- (三)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新《条例》设专章对安全风险防控和数字化管控作了系统、全面的规范。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析、评

估控制和监测工作,及时发布预警提示信息;要求相关部门开展风险研究,定期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强化数字化管控,推动"两网融合",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汇聚各类安全生产信息,提升风险识别、研判和处置能力;强化规划和项目防控,明确编制相关规划应当综合考虑安全防控需要。

- (四)加强重点环节监管。新《条例》综合分析近年来国内外重特大事故和本市近期有关事故情况,从事故教训中发现薄弱环节、完善监管措施。在变更环节,增加改变工艺、配方或者调整生产规划布局等的安全评估要求和安全流程设置;在危险作业环节,强调流程管控,明确内部审批程序和现场确认要求;在外包管理环节,进一步细化明确各方责任,增加规范要求;在重大危险源环节,执行备案制度,明确监控措施。
- (五)推动社会多元共治。新《条例》对社会各方主体共同发挥作用,参与安全治理作了全面规定。明确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运用融媒体手段和平台,增强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事故预防、自救互救能力;要求建立完善学校安全教育和高危行业职业安全教育体系;规定公众发现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可以通过"随申拍"等渠道进行报告或者举报,部门应当完善报告和举报的处置流程和奖励制度;要求建立专家库,发挥协会组织作用,保障专家、专业机构等参与风险评估等工作;要求高危行业领域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明确保险公司应当提供事故预防服务。

(六)聚焦新情况新问题。新《条例》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将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纳入安全监管范围,增加相应的安全生产要求;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具有作业指令权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明确商务楼宇、商业综合体物业服务企业的安全管理责任和业主方等房屋安全责任;增加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改变工艺、相关研发试验等的安全评估要求和安全流程设置要求。

### 四、工作措施

- (一)多层面组织开展学习培训。
- 1.组织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区安委办要牵头推进新《条例》的贯彻实施。要按照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要求,将新《条例》学习纳入区委中心组扩大学习的内容。要结合新区领导干部应急能力实训基地的建设,将《条例》宣贯纳入区委党校领导干部主体培训班的教学内容。各部门、各街镇、各单位要站在依法治安的高度,组织领导干部开展学习教育活动。要将新《条例》作为领导干部培训的必修课,引导领导干部以上率下,带动干部职工开展学习,深刻领会新《条例》核心要义,全面掌握法治内容,切实增强责任意识。
- 2.组织执法人员专题培训。各部门、各街镇、各单位要制定培训计划和方案,明确学习考核的目标任务。要认真组织开展本行业、本地区、本单位安全生产新进和既有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要坚持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线下培训与线上学习相结合、

条文解析与案例剖析相结合,通过组织专题培训、学习讲座、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确保全体执法人员参与培训,学深悟透,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为新《条例》的有效落实奠定良好的基础。

- 3.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全员教育。各部门、各街镇要有计划地组织推动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条例》学习培训。要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学法、守法,带头组织开展新《条例》的学习宣贯。要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新将新《条例》作为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的内容,深入到每个车间、每个班组和每个岗位,做到全员、全覆盖。
- 4.督促培训机构健全培训计划。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督促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将新《条例》的学习纳入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干部、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的重要内容。要指导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和教育大纲,并认真组织推进实施。要加强对培训机构培训情况的监督检查,积极听取生产经营单位和参训人员对培训质量的意见建议,对培训机构落实新《条例》宣贯工作开展评估评价。
  - (二)全方位组织推进普法宣传。
- 1.安委办要发挥牵头组织作用,通过组织召开宣贯会,制作 发放新《条例》单行本、宣传折页、法律释疑、海报横幅等宣传 资料,推进新《条例》宣传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 进家庭。要充分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和报纸、电子屏、 广告栏等传统媒体,扩大宣传覆盖面。要组织基层社区工作者、

平安志愿者等开展宣传行动,以入户走访、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实现末端治理,推动新《条例》宣贯工作走深走实。

- 2.行业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以普法强执法,以执法促普法,把新《条例》宣贯列入日常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内容。要结合日常监管执法向生产经营单位宣传新《条例》的立法精神和制度要求。要结合安全生产月、119消防月、防灾减灾周、安康杯等活动,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扩大新《条例》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
- 3.街镇要将新《条例》宣贯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要根据本地区安全生产实际,组织开展新《条例》宣贯活动。要通过组织知识竞赛、开展典型教育、讲述普法故事、曝光突出问题,宣传推广经验等引导全社会提高安全生产法治意识,提升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成效。
- 4.生产经营单位要将新《条例》宣传作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悬挂(播放)宣传标语、张贴宣传海报、陈列宣传展板、举办专栏、讲座等各种方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推动营造良好的企业安全文化氛围,确保新《条例》在企业内部人人皆知,全员遵照执行。
  - (三)多角度组织推动贯彻实施。
- 1.开展自查自改。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对照新《条例》全面排查梳理,查找安全管理方面的漏洞和制度缺陷,及时修订完善涵盖生产经营全员、全过程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全员安全

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控措施,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 2.加强制度保障。各相关部门、街镇和单位要对照新《条例》 规定的各项新措施、新要求,结合本行业、本地区、本单位工作 实际,积极谋划、及时出台适应新《条例》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和 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制度衔接和工作保障。
- 3.规范执法行为。各相关部门、街镇和单位要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强化监管责任落实,将新《条例》的贯彻落实作为今后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完善监督检查计划,严格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要完善安全生产领域"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加强与司法、公安等部门协作,加大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推动形成上下贯通、左右协作、联动推进的监管格局。

## 五、时间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21年12月底)

各相关部门、各地区和各单位结合实际,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行业、本区域、本单位的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宣贯重点、宣贯方法和相关要求,迅速动员部署。

(二)宣传贯彻阶段(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底)

各相关部门、街镇和单位将新《条例》的宣贯工作纳入安全 生产年度重点工作,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发放宣 贯资料、开展宣讲、座谈、咨询、培训、知识竞赛等活动,形成 工作成果。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2年12月至2022年12月底)

各相关部门、各街镇和单位加强新《条例》宣贯工作的督促和指导,推动本行业、本地区、本单位宣贯任务层层推进、件件落实,及时总结、报道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区安委办将适时对各单位宣贯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将其纳入 2022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考核。

## 六、相关要求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充分认识新《条例》颁布和 实施的重大意义,把学习宣传贯彻新《条例》作为当前一项重要 任务,结合新《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宣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精心组织,认真谋划,确保新《条例》宣贯与整体工作统筹协调 推进。
- (二)精心组织,注重实效。要将宣贯活动与日常工作相结合,全方位、多角度开展宣贯活动,使广大干部群众和企业职工全面了解新《条例》的内容和要求,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生产法律意识,提升从业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安全生产、支持安全生产、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 (三)强化督导,认真总结。要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及时总结、报道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同时要加强信息报送,2022年1月底前向区安委办报送具体宣贯方案,12月底前报送宣贯工作总结。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